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TOT權益**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本公司同意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OT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5,572,098.59元（約  
788,791,012.73港元）。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3.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  
246,497,191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價。收購價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TCL集團公司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之569,597,2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約52.41%。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交易規模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  
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5%，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  
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根  
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包括TCL實業）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  
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將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視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本公司預期在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通函。通函將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1.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com](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目前間接(通過TCL實業)持有本公司之569,597,2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1%。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OT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交易規模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合共持有598,886,82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1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協議各方： 賣方： TCL集團公司

買方：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相等於TOT全部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完成取決於收購協議所協定之先決條件（主要條件載列如下）的滿足：

- (1) 由本公司完成為收購事項而進行的法律、財務或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達到本公司滿意的程度；
- (2) TCL集團公司全面履行其義務；
- (3) 自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包括完成日），TCL集團公司之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4) 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附帶的任何協議或合同；
- (5) 本公司已有效地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 (6) 為收購事項而由第三方及具管轄權的機關作出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及同意均已獲得，且該同意均為完全有效；
- (7) 目標集團與其高級管理人員和重要管理人員已訂立保密協議；及
- (8) 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簽訂收購日期起計第18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選擇終止收購協議或將收購事項之截止日期延至其酌情決定之日期。若未有押後截止日期或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延期後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予以終止。倘若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令到收購協議被終止，屆時概無人士可對另一方提出有關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之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收購協議者，則作別論。

### 3.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55,572,098.59元(約788,791,012.73港元)，當中已考慮有關業務之前景、北京天健興業以重置成本法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所處之市場環境及營運狀況，以及目標集團與本公司之策略協同效益。最終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收購TOT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655,572,098.59元)(i)較北京天健興業出具之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評估值人民幣660,492,100元折讓約0.74%；及(ii)較股東(即TCL集團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1,080,000元有約14.8%的溢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3.20港元，發行及配發246,497,191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予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益出現變動。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9港元計算，新股份的合計市值約為737,026,601.09港元(約人民幣612,550,178.43元)。

發行價每股新股份3.20港元由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9港元溢價約7.02%；

-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3港元溢價約9.22%；
-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5港元溢價約8.47%；及
-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6港元溢價約8.11%。

根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發行價每股新股份3.20港元屬公平合理。

####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兩間公司組成，分別是TOT及其附屬公司惠州璨宇光電。

TOT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其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由TCL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TOT之主要業務為先進顯示設備及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通過TCL集團公司注入人民幣180,000,000元現金，TOT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TCL集團公司向TOT進一步注入現金人民幣276,000,000元，而TOT目前之註冊資本達人民幣576,000,000元。

TOT為TCL集團公司LCD模組項目的實施主體，主要通過來料加工、進料加工以及一般貿易等形式為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國內外LCD電視廠商提供26吋－46吋的薄膜液晶顯示器(TFT-LCD)的LCD模組(LCM)。TOT主要產品LCD模組(LCM)是將液晶顯示器件、連接件、集成電路、PCB線路板、背光源、結構件裝配在一起的組件，是LCD電視產品的關鍵部件。

目前，TOT已有六條LCD模組生產線，通過設備改造，該六條生產線的產能已達600萬件；TOT還完成自主開發和設計低成本高亮度廣視角LCD模組，並已獲得兩項國內發明專利，填補了國內彩電企業自主研發生產40吋以上大屏幕LCD模組領域的空白。自主設計的LCD模組已建立自有供應鏈，TOT致力為生產提供低成本和穩定原材料的保障。

二零一零年是LCD模組項目正式投產的第一年，生產正處於爬坡階段，產能利用尚未完全達到設計水平，LCD模組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度實現總產量346.78萬件。

TCL集團公司保證，TOT權益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或第三方權利，而有關權益並無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

惠州璨宇光電是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與蘇州璨宇光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而惠州泰科立與蘇州璨宇光學分別持有惠州璨宇光電註冊資本的60%及40%。蘇州璨宇光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而惠州泰科立為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惠州泰科立以人民幣19,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惠州璨宇光電之60%權益轉讓予TOT。通過完成該轉讓以及於本文日期，TOT與蘇州璨宇光學分別持有惠州璨宇光電的60%及40%權益。

惠州璨宇光電主要從事CCFL LCD及LED背光單元的製造及銷售。

TCL集團公司保證，TOT持有的惠州璨宇光電註冊資本的60%股本權益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或第三方權利，而有關權益並無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

以下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049,451	1,047,654	924,561
負債總額	756,007	476,574	353,341
應收款項	68,146	106,169	58,535
淨資產	293,444	571,080	571,22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184,041	1,349,342	105,175
經營(虧損)/溢利	(1,881)	(26,142)	(20,8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73)	9,430	165
(虧損)/溢利淨額	(1,873)	8,307	140

##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一直以高品牌知名度及高質量產品而著稱，本集團堅持先進的企業管理理念，採用嚴格的供應量管理體系，通過自主創新和研發，不斷提升工業製造能力。作為中國最知名的電視機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嚴格管理供應鏈，致力在國際舞臺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的電視機和消費家電品牌的聲譽。



根據二零一零年DisplaySearch資料，本集團於中國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排名第二，其中，LCD電視機的中國市場佔有率為13.6%，名列第三位。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此競爭極為激烈的市場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執行多項戰略性措施，並進行一系列業務重組，例如收購事項，以確保本集團繼續以開放、果斷、迅速和勇於承擔的態度提升核心競爭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帶來以下積極的影響，並將為鞏固本集團推行「一體化整合、創新和國際化」的長遠發展策略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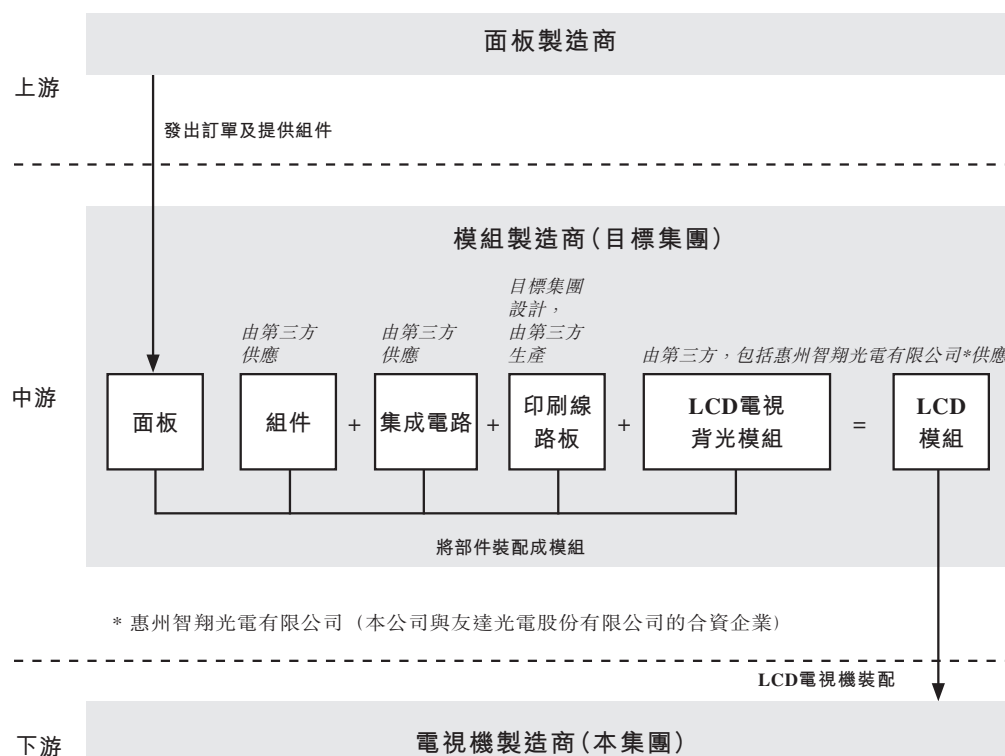
**(1) 垂直整合策略創造成本協同效益**

LCD模組是本集團LCD電視機生產的關鍵部件之一，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LCD電視生產總成本約70%。目標集團是本集團最重要的LCD模組供應商之一，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LCD模組採購成本總額約30%。因此，收購TOT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生產流程，通過自產關鍵組件（此部件在競爭極為激烈的LCD電視機市場中甚為重要）而實現潛在的成本協同效益。

TOT與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均位於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此可有利收購事項後的一體化進程。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在以下幾方面帶來潛在的成本協同效益：(i)降低運輸及包裝費用；(ii)機械結構整合；(iii)提升電源利用率；及(iv)減少人力需求。



下圖說明了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在LCD電視機製造過程中的生產鏈角色：



## (2) 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得益於客戶需求的持續增長及產能利用率的快速提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3.5億元，與去年同比增長約633%。儘管TOT在二零一零年的營收大幅增長，其仍處於發展初期，使用率僅為約54%，增長空間巨大。此外，作為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另一同為TCL集團公司旗下的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擁有獨特的戰略關係，而華星光電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投產8.5代線LCD面板。屆時，TOT除了向本集團供應LCD模組外，亦可向其他行業領先企業供應模組。因此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進一步實現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取得新的收入來源。

**(3) 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確保LCD模組供應**

本集團十分重視通過創新和研發來提升製造能力。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有機會收購TOT自主研發的專門技術，通過提高本集團的垂直整合生產流程來提升本集團整機產品的品質和性能，提高出產率，加快產品的開發及創新。此外，本集團亦將能夠更好地確保LCD模組（此為LCD電視機生產的關鍵部件之一）的供應。

**(4) 更好地應對部件成本潛在波動的策略安排**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用更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生產LCD電視，降低未來部件成本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

**(5) 一體化整合符合本集團整體電視機產業策略**

由於LCD模組是本集團生產過程的關鍵部件之一，因此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產業性質比較接近。董事相信，雙方的整合能更好地發揮目標集團的潛力及價值。同時，收購事項也會通過繼續與TCL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電視產業業務投資合作，將產業價值鏈進一步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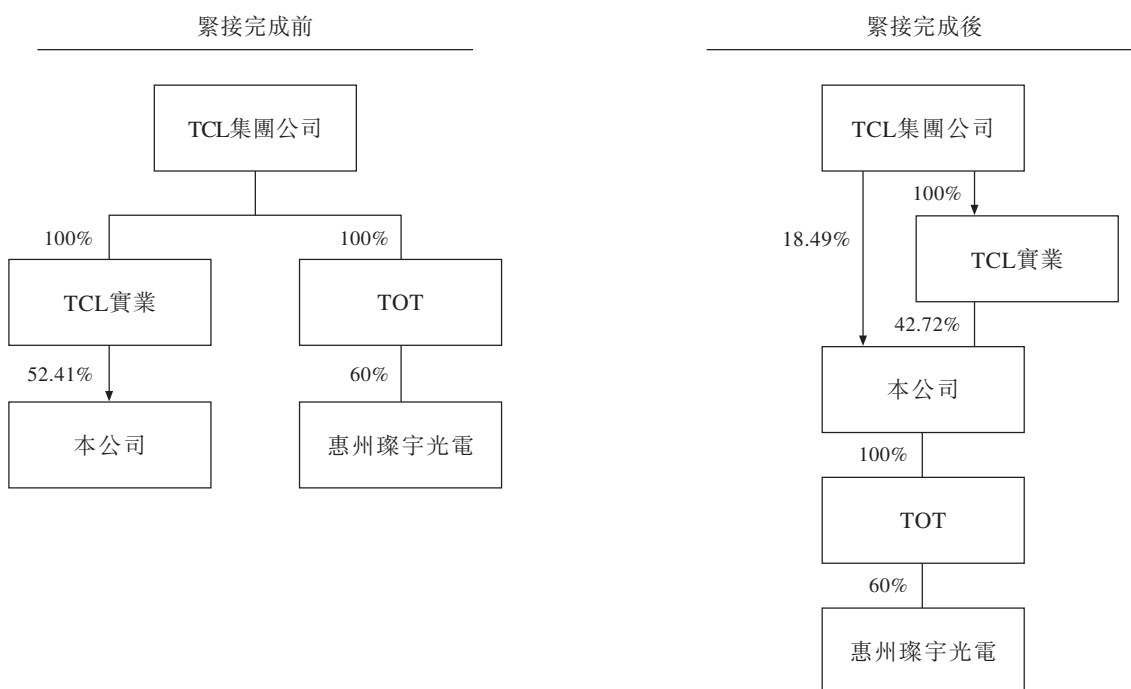
- 惠州智翔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的LED背光模組生產線
-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8.5代線LCD面板項目

**6. 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所協定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14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後之企業架構：



於完成後，TOT及惠州臻宇光電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收益將無重要影響。

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潛在前景，董事認為，若未來盈利能力改善，收購事項應可利好本集團的未來盈利。

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成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完成後，TOT與惠州臻宇光電將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此兩間公司據此進行之交易將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進行者相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7.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仍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間接持有合共569,597,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1%）。

於完成後，TCL集團公司本身將直接持有246,497,19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49%。

本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於本文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	–	246,497,191	18.49
TCL實業	569,597,284	52.41	569,597,284	42.72
TCL集團公司的 其他聯繫人士	29,289,538	2.70	29,289,538	2.20
公眾股東	487,873,160	44.89	487,873,160	36.59
總計	<u>1,086,759,982</u>	<u>100.00</u>	<u>1,333,257,173</u>	<u>100.00</u>

## 8.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交易規模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5%，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或於

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股東(持有合共598,886,8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文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在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通函。通函將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9.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購入TOT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就買賣TOT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符合資格參與證券相關事務的估值工作之資產評估機構。其獲TCL集團公司委聘進行評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合共246,497,191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惠州臻宇光電」	指	惠州TCL臻宇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審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收購事項之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將發行予TCL集團公司之股份，作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璨宇光學」	指	蘇州璨宇光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TOT及惠州璨宇光電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	指	T. C. 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T」	指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TOT權益」 指 TCL集團公司持有的TOT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83111元（倘適用），此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